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赵桂荣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五矿证券指定由宋平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温波先生和宋平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赵桂荣先生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宋平先生，管理学硕士，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天亿马 IPO、先达股份 IPO、建艺集团 IPO 及致尚科技 IPO，怡亚通、通产丽星、华北制药、顺络电子、飞马国际、金明精机、国联水产等上市公司再融资保荐项目，华远地产、华丽家族、深桑达 A、恒大高新、世纪星源、广东榕泰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 2 月 14 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等相关工商事宜。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事项，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变更如下：

原法定代表人：唐亮

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张有文

原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智能化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材料、灯具、卫生洁具、家私的购销；园林技术开发；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结构销售；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门窗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电线、电缆经营；合成材料销售；建筑刷块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地板销售；砖瓦销售；石棉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林业产品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园艺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铸造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智能化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材料、灯具、卫生洁具、家私的购销；园林技术开发；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结构销售；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门窗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电线、电缆经营；合成材料销售；建筑刷块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地板销售；砖瓦销售；石棉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林业产品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园艺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铸造机械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02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融捷投资控股	否	258,000	0.17%	0.01%	否	是	2022 年 3 月 9 日	2022 年 12 月 14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需求
合计	—	258,000	0.17%	0.01%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融捷投资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吕向阳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注 1）	239,228,620	8.22%	64,433,750	64,433,750	26.93%	2.21%	44,382,500	68.88%	135,038,965	77.26%
融捷投资控股	155,149,602（注 2）	5.33%	30,423,625	30,681,625	19.78%	1.05%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94,857,375	95,115,375	—	3.27%	44,382,500	—	135,038,965	—

注 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 89.5%和 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 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注 3：小数点差异系四舍五入结果。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融捷投资控股和吕向阳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韶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韶龙”，曾用名“上海宜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9,968,9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3%；本次进入司法拍卖程序的股份为第一大股东广东韶龙所持公司 4,987.5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8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89%。

2、目前拍卖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一、本次股东股份拍卖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通过“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 10 时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 10 时止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拍卖详情刊登在“淘宝网-阿里拍卖”平台上的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87.5 万股股票拍卖公示信息。获悉上述拍卖信息后，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通过邮件联系广东韶龙要求其回函告知上市公司关于此事项的相关情况。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广东韶龙的回函。

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日期	拍卖人	拍卖原因
广东韶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4,987.5	99.81%	24.89%	2022 年 4 月 23 日 10 时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 10 时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恢复执行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除本次所持公司 4,987.5 万股将被司法拍卖之外，不存在其他股份被拍卖的情形。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韶龙所持的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若本次被拍卖的股份拍卖成功且过户完成，则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拍卖事项的进展，并督促相关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的拍卖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2-009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454,238.37	345,030.66	31.65%
营业利润	47,145.46	10,254.26	359.76%
利润总额	46,791.28	9,523.26	39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16.89	12,000.37	136.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24.48	720.00	6014.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14	1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9%	3.67%	增加 4.22 个百分点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955,515.94	774,539.12	2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2,412.76	334,617.55	5.32%
股本(万股)	87,656.63	87,656.63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2	3.82	5.24%

注：表内数据均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高景气，锂电池行业快速发展，进而驱动锂电材料产品需求旺盛。公司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通过研发创新、项目建设、技术优化等多种措施，在提高公司锂电材料产品产能的同时降本增效，快速发展和壮大公司锂电材料业务，实现销售量和销售额同比大幅增长，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随之提升。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454,238.37 万元，同比增长 31.65%；实现营业利润 47,145.46 万元，同比增长 359.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16.89 万元，同比增长 136.8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24.48 万元，同比增长 6014.51%。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955,515.94 万元，较期初增长 23.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2,412.76 万元，较期初增长 5.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02 元，较期初增长 5.24%。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2021 年度业绩预告》中的 2021 年度预计经营业绩不存在差异。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2-010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7,179.51 万元—42,282.5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10.00%—480.00%	盈利：7,290.1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6,179.51 万元—41,282.5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20.07%—379.32%	盈利：8,612.7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2 元 / 股—0.48 元 / 股	盈利：0.08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进行了预沟通。由于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开始，立信表示无法判断在业绩预告方面是否可能与公司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锂电材料板块业务同比增幅较大所致。受新能源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影响，锂电材料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价格同比大幅上涨；同时公司锂电材料产品种类同比增加了 VC 和 FEC 等产品，六氟磷酸锂新建产能于上年末投产，本报告期内产销规模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多，在产销两旺的情况下，公司锂电材料产品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同比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虢晓彬先生函告，获悉虢晓彬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虢晓彬	是	10,200,000	16.82%	5.07%	否	否	2022 年 3 月 8 日	2023 年 9 月 8 日	财通证券资管有限公司	融资
虢晓彬	是	8,600,000	14.19%	4.28%	否	否	2022 年 3 月 8 日	2023 年 3 月 8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虢晓彬	是	9,300,000	15.34%	4.63%	否	否	2022 年 3 月 9 日	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虢晓彬	60,627,150	30.16%	33,160,000	54.69%	16.50%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均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三、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不直接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此次融资资金将全额用于认购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公司控股股东虢晓彬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06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8.35%，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对应融资金额为 1,950 万元。虢晓彬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19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控股”）通知，获悉金世旗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世旗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18,225,837	0.56%	0.26%	2021 年 10 月 15 日	2022 年 2 月 8 日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254,750,000	7.88%	3.64%	2017 年 1 月 17 日	2022 年 3 月 4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72,975,837	8.44%	3.90%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世旗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40,000,000	1.24%	0.57%	否	否	2021 年 12 月 7 日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展期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160,000,000	4.95%	2.28%	否	是	2022 年 3 月 9 日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200,000,000	6.18%	2.85%	-	-	--	--	--	

注：2021 年 12 月 7 日金世旗控股质押给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万股原质押到期日是 2022 年 3 月 12 日，因融资展期质押到期日变更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34,063,239	46.17%	2,286,415,006	70.70%	32.64%	0	0.00%	0	0.00%
石维国	8,287,500	0.12%	0	0.00%	0.00%	0	0.00%	6,215,625	75.00%
李凯	5,454,960	0.08%	0	0.00%	0.00%	0	0.00%	4,091,220	75.00%
周金环	1,076,450	0.02%	0	0.00%	0.00%	0	0.00%	807,337	75.00%
合计	3,248,882,149	46.38%	2,399,390,843	70.38%	32.64%	0	0.00%	11,114,182	1.15%

注：上表中“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金世旗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086,415,006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33.44%，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1%，对应融资余额为 50,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200,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36.94%，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3%，对应融资余额为 0 万元。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三）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一）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二）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3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8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 303 号副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

上午 9:00—11:00

下午 2:00—5:00

3、登记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 303 号副楼 203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1。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 303 号副楼 203

联 系 人：曹芳、苟陈龙

联系电话：（023）63910671

传　　真：（023）63910671

电子邮件：000950@cq-p.com.cn

邮　　编：401120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0；投票简称：重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法人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2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方式

（一）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通过人力资源部相关人员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3、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进行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现公示期已满，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在在被禁止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23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 2021